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有關  
二零二四年融資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四年融資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有關二零二三年融資協議的公告。根據二零二三年融資協議，中電財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期間向武漢光谷聯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最高為人民幣878,000,000元之循環融資。

鑑於二零二三年融資協議項下的循環融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並考慮到武漢光谷聯合對融資的恆常需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武漢光谷聯合與中電財務訂立二零二四年融資協議，據此，中電財務有條件同意由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的一年期間向武漢光谷聯合提供最高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循環融資。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子間接持有本公司2,5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4%)。因此，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電財務作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其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四年融資協議、擔保、該等押記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新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該等交易及新上限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交易及新上限之意見書；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有關二零二三年融資協議的公告。根據二零二三年融資協議，中電財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期間向武漢光谷聯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最高為人民幣878,000,000元之循環融資。

鑑於二零二三年融資協議項下的循環融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並考慮到武漢光谷聯合對融資的恆常需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武漢光谷聯合與中電財務訂立二零二四年融資協議，據此，中電財務有條件同意由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的一年期間向武漢光谷聯合提供最高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循環融資。

## 二零二四年融資協議

二零二四年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1) 中電財務(作為貸款人)；及
  - (2) 武漢光谷聯合(作為借款人)
- 循環融資：** 待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中電財務將向武漢光谷聯合提供最多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循環融資。循環融資於可動用期間可供提取一次或以上。為免生疑問，循環融資之已償還本金額(如有)於可動用期間可供提取。

- 可動用期間：** 待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循環融資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的一(1)年可動用期間可供提取。儘管每筆單筆貸款應在可動用期間內提取，但每筆單筆貸款的到期日應遵循相關特定協議所載列的該單筆貸款的到期日。
- 先決條件：** 二零二四年融資協議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 利率：** 每筆提款的利率應須在相應的特定協議中規定。該利率是在訂立特定協議時參考(i)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關鍵時間所頒佈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截至本公告日期，該利率目前為3.10%；及(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相同年期及類別之貸款融資所提供之現行利率而釐定。
- 範圍：** 中電財務根據循環融資向武漢光谷聯合提供之貸款性質包括流動資金貸款、商業匯票的承兌和貼現以及非融資擔保。循環融資項下提取的流動資金貸款期限不超過兩年，而一年以上流動資金貸款提取金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
- 抵押品：** 循環融資由本公司擔保並由該等押記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抵押文件」一節。
- 其他條款：** 武漢光谷聯合應就循環貸款之每次提取(各「**單筆貸款**」)(不得超過循環貸款之最高金額)向中電財務提出書面申請，並應根據二零二四年融資協議與中電財務訂立單獨協議(「**特定協議**」)，當中載列特定條款(包括每筆提取的還款日期)。

## 抵押文件

根據二零二四年融資協議，為確保武漢光谷聯合就武漢光谷聯合結欠中電財務未償還總額履行二零二四年融資協議(及特定協議)項下之還款責任，相關訂約方已訂立以下抵押文件：

### 1. 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中電財務(作為受益人)訂立擔保，主要條款如下：

**擔保：** 待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應以連帶責任保證方式擔保武漢光谷聯合在二零二四年融資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擔保範圍包括(其中包括)(i)貸款本金及利息；(ii)因違約而產生的逾期利息、罰款及損害賠償；及(iii)中電財務為實現違約債務的其他開支。

**擔保期：** 就每份特定協議而言，擔保期自該特定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屆滿日期起計兩年。

**先決條件：** 擔保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 2. 黃石光谷聯合押記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黃石光谷聯合(作為押記人)及中電財務(作為承押人)訂立黃石光谷聯合押記，據此，黃石光谷聯合應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以中電財務為受益人，授出位於中國湖北黃石市下陸區杭州西路76號中心商場之三(3)個單位(總建築面積合共約12,629.9平方米)之押記，作為武漢光谷聯合根據二零二四年融資協議妥善履行其義務之抵押品。根據中國獨立物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該等已抵押資產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24,870,000元。

黃石光谷聯合押記的範圍為武漢光谷聯合根據二零二四年融資協議所欠的所有負債，包括貸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罰款、損害賠償及中電財務為執行及實現違約債務而產生的所有開支。黃石光谷聯合押記的期限自黃石光谷聯合押記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融資協議項下最後一筆債務的訴訟時效期間屆滿之日止。

### 3. 合肥光谷聯合押記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合肥光谷聯合(作為押記人)及中電財務(作為承押人)訂立合肥光谷聯合押記，據此，合肥光谷聯合應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以中電財務為受益人，授出中國安徽合肥市濱湖區徽州大道4872號金融港中心B6B7幢(總建築面積約30,986.10平方米)之押記，作為武漢光谷聯合根據二零二四年融資協議妥善履行其義務之抵押品。根據中國獨立物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該等已抵押資產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27,524,200元。

合肥光谷聯合押記的範圍為武漢光谷聯合根據二零二四年融資協議所欠的所有負債，包括貸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罰款、損害賠償及中電財務為執行及實現違約債務而產生的所有開支。合肥光谷聯合押記的期限自合肥光谷聯合押記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融資協議項下最後一筆債務的訴訟時效期間屆滿之日止。

## 歷史金額及過往上限

下文載列有關(i)武漢光谷聯合欠中電財務的歷史最高每日未償還貸款金額及(ii)二零二三年融資協議項下的過往上限的詳情：

|                               | 由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十八日至<br>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由二零二四年<br>一月一日至<br>二零二四年<br>十一月三十日 |
|-------------------------------|---------------------------------------|------------------------------------|
| 二零二三年融資協議的過往上限                | 人民幣<br>878,000,000元                   | 人民幣<br>878,000,000元                |
| 武漢光谷聯合欠中電財務的歷史最高每日未償還<br>貸款金額 | 人民幣<br>561,000,000元                   | 人民幣<br>800,000,000元                |

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三年融資協議期間內，武漢光谷聯合欠中電財務的歷史最高每日未償還貸款金額並未超過該協議項下設定的過往上限。

## 新上限及釐定基準

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二月九日及自二零二七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九日，武漢光谷聯合基於二零二四年融資協議欠中電財務的每日最高未償還貸款金額（即循環融資的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

於釐定新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各項：

- (a) 武漢光谷聯合欠中電財務的歷史最高每日未償還貸款金額。特別是，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歷史最高每日未償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0元，表示人民幣878,000,000元的過往上限已大致用罄。鑑於利用率較高，於續貸期間，雙方已協商額外融資金額，以便為武漢光谷聯合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使其利用二零二四年融資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並滿足其業務需求；
- (b) 武漢光谷聯合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c) 武漢光谷聯合對融資的恆常需求；及
- (d) 武漢光谷聯合集團的經營規模。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預計武漢光谷聯合集團對有抵押貸款將繼續有龐大需求，因此二零二四年融資協議項下已釐定新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融資協議項下的過往上限增加約13.9%。

##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就武漢光谷聯合使用循環融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1) 武漢光谷聯合須於就循環融資訂立任何特定協議前取得本公司的內部批准。於訂立任何特定協議前，武漢光谷聯合將向至少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查詢彼等就相同年期及類別信貸融資之報價(包括利率)；
- (2) 將定期檢視，以審閱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特定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融資協議之條款進行，以及中電財務就特定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收取之利息是否公平合理；
- (3)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召開一次由審計、法務、財務等相關部門參與之會議，及時了解中電財務向武漢光谷聯合授出單筆貸款之情況，合理制定本公司下個月之融資安排建議，並上報本公司管理層；
- (4) 本公司財務部將就二零二四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編製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該等報告將定期提交董事會並供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
- (5) 財務部員工將密切監察武漢光谷聯合從中電財務獲得的每筆單筆貸款，並確保就每筆單筆貸款支付的利息不超過相應特定協議規定的利率；
- (6) 為確保適當及完整之職責分工，本集團及中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之共同員工、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均不會參與內部控制程序。本公司將對上述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年度檢討，並向董事會報告檢討結果；
- (7)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將對相關交易之條款進行年度審閱；及

(8) 董事會將持續監督本公司與二零二四年融資協議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機制可有效確保二零二四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經並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武漢光谷聯合就二零二四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採用之內部控制程序屬適當，並將向股東充分保證本公司將適當監控二零二四年融資協議項下之交易。

### **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武漢光谷聯合主要從事(i)園區物業之開發、銷售及租賃服務；及(ii)於中國之園區運營服務(包括設計與建造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及數字園區服務等)。武漢光谷聯合為獲得商業匯票之承兌付匯、保函開立、商業匯票貼現等國際貿易融資服務，在日常業務經營中需要高效、可靠之信貸融資。

本集團一直從中電財務獲得貸款，以資助其經營需要。考慮到過往與中電財務的良好關係以及中電財務根據二零二三年融資協議提供的高效可靠的信貸融資，且中電財務熟悉本集團的融資需求、政策及運營，因此可以向本集團提供定制及優質的貸款服務，董事會認為，訂立二零二四年融資協議將使武漢光谷聯合能夠繼續以不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相同年期及類別的信貸融資所提供的利率獲得大額信貸額度，加強武漢光谷聯合未來獲得外部貸款(如有需要)的議價能力，從而降低其整體財務成本。考慮到武漢光谷聯合對融資的恆常需求，以及為了維持其有充足的流動資金，董事會認為，二零二四年融資協議項下的融資安排符合本集團優化融資渠道及滿足自身資金需求的計劃。

此外，誠如本公告所披露，該等押記項下設立抵押資產評估價值合共為人民幣452,394,200元。該等資產乃參考其總值與二零二四年融資協議項下每日最高未償還貸款(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比率而釐定，董事會認為該比率符合一般市場標準。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予以提供)認為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之條款進行，且二零二四年融資協議、擔保及該等押記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新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中電財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

中電財務於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等各類金融服務。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就董事會所知，其

- (1) 由中國電子持有約57.66%權益；
- (2) 由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23.61%權益，其由中國電子最終擁有約80.72%權益、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約17.68%權益及江蘇省人民政府最終擁有約1.60%權益；
- (3) 由武漢中原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5.37%權益，其由中國長城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00066)間接全資擁有，其受控於中國電子；
- (4) 由中國電子進出口有限公司持有約4.66%權益，其由中國電子間接全資擁有；
- (5) 由中國振華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振華電子**」)持有約3.93%權益，其由中國電子擁有約54.28%權益、貴州省黔晟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31.30%權益、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99)擁有約10.60%權益、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3.57%權益及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0.25%權益；
- (6) 由中國振華(集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2.12%權益(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00733)，其受控於振華電子；

- (7) 由中電智能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約2.02%權益，其由中國電子最終擁有約58.13%權益、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最終擁有約37.21%權益、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最終擁有約2.33%權益及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約2.33%權益；及
- (8) 由中國中電國際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持有約0.63%權益，其由中國電子間接全資擁有。

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為國有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其致力於打造網絡安全和信息化產業國家隊，以網絡安全作為核心主業和核心能力，主要業務涵蓋網絡安全、新型顯示、集成電路、高科技電子產品、信息服務及其他具有國家戰略性、基礎性、先導性的電子信息產業領域。

### **有關武漢光谷聯合、黃石光谷聯合、合肥光谷聯合及本集團之資料**

武漢光谷聯合主要從事(i)園區物業之開發、銷售及租賃服務；及(ii)於中國之園區運營服務(包括設計與建造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及數字園區服務等)，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黃石光谷聯合主要於中國從事園區開發和基礎設施建設、房地產開發以及商品房銷售，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肥光谷聯合主要於中國從事園區開發和基礎設施建設、房地產開發以及商品房銷售，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為中國一間產業園綜合運營服務商。本集團以中國電子的產業資源為依托，以綜合性的全生命週期運營服務為基礎，構建了「央企帶動，大中小企業聯合創新」的產業載體，打造以產業集群化、服務智能化、投資網絡化為特徵的產業資源共享平台。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子間接持有本公司2,5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4%)。因此，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電財務作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其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執行董事劉波女士及臧賽軍先生因其在中國電子集團各自之職務及／或與中國電子集團之關係而已就批准二零二四年融資協議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二四年融資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齊民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齊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等交易及新上限是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正常商業或更佳條款進行、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將獲委任就該等交易及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四年融資協議、擔保、該等押記及其項下擬進下之交易以及新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該等交易及新上限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交易及新上限之意見書；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即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之後，乃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的時間編製通函的相關資料)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二零二三年融資協議」 | 指武漢光谷聯合與中電財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綜合信貸融資協議，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中披露                |
| 「二零二四年融資協議」 | 指武漢光谷聯合與中電財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綜合信貸融資協議，內容有關中電財務向武漢光谷聯合提供循環融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二零二四年融資協議」一節 |
| 「可動用期間」     | 指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即武漢光谷聯合可動用循環融資之期間   |
| 「董事會」       | 指董事會   |
| 「中國電子」      | 指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 「中電財務」      | 指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中國電子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電子集團」    | 指中國電子及其附屬公司  |
| 「該等押記」      | 指黃石光谷聯合押記及合肥光谷聯合押記之統稱  |
| 「本公司」       | 指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交易及新上限   |

|            |   |
|------------|---|
| 「本集團」      |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擔保」       | 指由本公司提供以中電財務為受益人的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擔保武漢光谷聯合於二零二四年融資協議下的義務，擔保最高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抵押文件－1.擔保」一節 |
| 「港元」       |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合肥光谷聯合」   | 指合肥光谷聯合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武漢光谷聯合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
| 「合肥光谷聯合押記」 | 指根據合肥光谷聯合與中電財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押記協議，由合肥光谷聯合以中電財務為受益人授出之押記，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抵押文件－3.合肥光谷聯合押記」一節              |
| 「黃石光谷聯合」   | 指黃石光谷聯合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武漢光谷聯合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
| 「黃石光谷聯合押記」 | 指根據黃石光谷聯合與中電財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押記協議，由黃石光谷聯合以中電財務為受益人授出之押記，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抵押文件－2.黃石光谷聯合押記」一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齊民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齊良先生)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是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等交易及新上限的意見                                    |

|                 |  |
|-----------------|--|
|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 指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該等交易及新上限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無須在本公司為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交易及新上限而舉行的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上限」           | 指根據本公告「新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所載的二零二四年融資協議，武漢光谷聯合欠中電財務的每日未償還貸款最高金額的建議新上限   |
| 「中國」            |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循環融資」          | 指中電財務根據二零二四年融資協議向武漢光谷聯合提供最高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   |
| 「人民幣」           | 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單筆貸款」          | 指具有本公告「二零二四年融資協議－其他條款」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特定協議」          | 指具有本公告「二零二四年融資協議－其他條款」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平方米」           | 指平方米   |
| 「聯交所」           |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該等交易」     | 指訂立二零二四年融資協議、擔保、該等押記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武漢光谷聯合」   | 指武漢光谷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武漢光谷聯合集團」 | 指武漢光谷聯合及其附屬公司  |
| 「%」        | 指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波**

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武漢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劉波女士(董事長)、張傑先生、胡斌先生、曾玉梅女士及臧塞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齊民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齊良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黃立平先生(總裁)。